

#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长城乡发〔2021〕151号

签发人：王 华

## 关于实行“一案三书”工作制度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更好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工作部署，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按照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深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的工作方案》要求，决定在建委行政执法工作中实行“一案三书”制度，请各处室、各单位按要求落实。

### 一、工作内容

“一案三书”即对作出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案件，同步下发相应的执法决定书、行政建议书、信用承诺书（以下简称三种执法文书）。三种执法文书应当要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要求，做到法律依据准确、事实清楚、内容完整、用语规范。

执法决定书，是指行政执法机关根据行政相对人的违

法行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等，作出的不予、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决定的书面执法文书。

行政建议书，是行政执法机关坚持包容审慎、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行政执法当中发现的问题，加强事前和事后监管，要求行政相对人进行全面整改、依法合规经营、报送自查整改报告，作出的书面文书。

信用承诺书，是行政相对人针对行政执法机关发现的问题承诺依法合规经营、切实整改问题、不再发生类似问题的书面文书。

## 二、工作要求

（一）自即日起，市建委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凡是按照包容审慎执法“四张清单”给予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应当同步下发行政建议书，并要求行政执法相对人报送信用承诺书。

（二）行政建议书与行政决定书应当同步制作，同步送达，与信用承诺书一并入案卷归档。

（三）给予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的行政执法案卷无行政建议书、信用承诺书的，应当按照不合格案卷予以整改。

附件：1. 《行政建议书》

2. 《信用承诺书》



附件 1

# 行政建议书

( 文号 )

当事人 (姓名) 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及号码: \_\_\_\_\_

(法人、个体工商户、非法人组织) 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所 (地 址): \_\_\_\_\_

(行政相对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违法事实:\_\_\_\_\_),  
违反了(法律依据名称及条、款、项具体内容)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  
情节、危害等因素,遵循包容审慎原则,本机关依法对(行政相对人)作出了(不予、从轻、  
减轻行政处罚决定)。为维护法律权威,杜绝上述违法情形的再次发生,现提出如下行政建  
议:

一、\_\_\_\_\_ (责令整改期限)

二、\_\_\_\_\_ (制定整改措施)

三、\_\_\_\_\_ (累犯处罚意见)

四、\_\_\_\_\_ (其它建议)

逾期不改正的,本机关将视情节依法进行严肃处理。

(行政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执法机关备案,一份送达当事人。此文书应采用文本形式制作。

